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235000 元，由我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17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,8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6,640,000 股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3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7,306,110	49.37%	5,844,888	13,150,998	49.37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7,306,110	49.37%	5,844,888	13,150,998	49.37%
个人和基金					
其他法人					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7,493,890	50.63%	5,995,112	13,489,002	50.63%
股份总数	14,800,000	100.00%	11,840,000	26,64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6,64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3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郑州高新区腊梅路 57 号 联系人：孙玉琴

电话：0371-67858928 13937117687 传真：0371-67858818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6 日